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江市档案馆：

我所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0〕8 号）《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 号）为依据，自评单位报送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对自评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查阅自评材料、核实有关数据、电话询问解答、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你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湛江市档案馆属参公事业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总编制数 20 名，其中：依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19 名，后勤服务人员 1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供养人数 38 名，其中：在职 18 名，离退休 20 名；外聘长期合同工 4 名。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核查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你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资金分配。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根据提供《说明》，无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2. 预算编制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你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809.28万元；年初市财局批复部门预算收入数632.3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809.28 - (632.37 + 176.91)] / (632.37 + 176.91) * 100\% = 0\%$ ，预算编制准确性程度较好。

3. 目标设置

你单位2020年度按照要求申报了4个项目绩效目标，获批复4个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报送的自评材料，你单位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部门自评报告已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过于简单，未对预期产出和效益未进行充分的描述；你单位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但未充分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及可量化的指标。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你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

2. 支出管理

(1) 支出完成率

你单位 2020 年度实际支出 828.79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829.39 万元，支出完成率= $828.79/829.39*100%=99.93%$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较好。

(2) 结转结余率

你单位本年结转结余决算数 0.60 万元，当年度收入总额 829.39 万元，结余结转率= $0.60/829.39*100%=0.07%$ 。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说明》，2020 年没有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00%。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你单位 2020 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117.08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119.4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 $(117.08/119.45) *100%=98.02%$ 。

(5) 财务合规性

你单位 2020 年度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无审计取证单及审计局审计整改函，无相关整改事项。

3.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你单位已提供项目实施相关的佐证材料，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2) 项目监管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物业采购合同》、《招标文件》、《验收报告》等，对主管的项目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等工作，但项目实施过程等相关内部控制仍需提高。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你单位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未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形；你单位国有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的情形，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你单位 2020 年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62.82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362.8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362.82/362.82*100%=100\%$ 。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根据《湛财监[2020]23号》市本级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存在问题单位名单，未存在相关问题。

(2) 绩效目标

你单位2020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绩效目标。

(3) 自评材料

绩效自评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1) 组织建立情况

你单位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符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的要求。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自评报告、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度稍微欠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较客观。

(四) 预算执行效益

1. 经济性

你单位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7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26 万元，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32.29 万元，决算数为 24.81 万元，小于调整预算数。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较好。

2.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你单位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认真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高质量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根据提供的资料，市委督查折算 89.66 分，计算本项指标得分= $89.66/100*5=4.48$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你单位 2020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均按要求完成。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你单位 2020 年度推动了档案事业可持续发展，提高了档案“收、管、用”水平和服务效能，增强了社会档案意识，发挥档案馆存史资政育人功能。体现了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但未体现“创新方式方法”，未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你单位 2020 年没有收到群众信访意见。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现根据湛调函〔2020〕1 号文得分情况评分，你单位群众满意度得分 94.67 分， $\text{评分} = 94.67 / 100 * 3 = 2.84$ 分。

三、核查得分和等级

评价小组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严格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你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评分表逐条逐项评分，经评分，本次核查得分为 95.83 分，评定等级为优。

四、核查意见及建议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未能充分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建议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价体系，设计部门个性化绩效目标。

2. 在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的填制方面，应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编写，提高佐证材料与自评报告的紧密性和完整度。

3. 进一步加强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化管理，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改进。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彭思

复核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 S. Peng'.

核查时间：2021年9月15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档案馆

一级指标 名称	一级指标 权重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权重 (%)						
合计	100		100				95.83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基本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得3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本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9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一级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本级部门项目，已提供《说明》，无市一级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得4分。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收入决算数809.28万元，预算数632.3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809.28-(632.37+176.91)基本支出差异率]/(632.37+176.91)=0 得5分	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过于简单，应细化描述，扣0.5分； 已按要求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能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综上扣1分，得3分。	3
				目标设计	8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档案馆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权重 (%)
		置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5	
		保障措施	制度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实际支出828.79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829.39万元,支出完成率=828.79/829.39=99.93% 得4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2分; 3.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本年结转结余决算数0.60万元,当年度收入总额829.39万元,结转结余率=0.60/829.39=0.07% 得3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21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根据年末结余数及湛财预函[2020]1号文,本年末国库存量资金0元,上年7737.33元。 得3分。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档案馆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间、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没有下属单位，无转移支付。 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3*3/4=2.25，得2.25分，扣0.75分。	2.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实际采购117.08万元，计划采购119.4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17.08/119.45）*100%=98.02%，本指标得分=2*98.02%=1.96分，扣0.04分，得1.96分	1.96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无审计取证单及审计局审计整改函，无相关整改事项，得6分。	6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已提供物业采购合同、招标文件、验收报告等，得5分。	5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档案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无审计取证单及审计局审计整改函,无相关整改事项得5分。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无出租和情况;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国有资产处置等规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得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所有固定资产期末原值3,628,207.36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3分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按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证明材料:湛财监[2020]23号;市本级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存在问题单位名单)得3分。	3
		信息公开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按有关规定按时公开绩效目标,且公开内容与批复一致,得2分。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档案馆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2	自评材料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按有关规定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得2分。	2				
			1	组织建立情况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相关文件作为佐证。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得1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	1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自评材料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扣0.2分,得0.8分	0.8		
				4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26万元,预算数4.7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4.81万元,预算数32.29万元。得4分。	4	
			11	5	5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得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分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市委督查折算89.66分,计算本项指标得分4.48分。 扣0.52分,得4.48分。	4.48	
						4	4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控要求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得4分。
					2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2分。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档案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效果性	名称	权重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 and 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益。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未体现“创新方式方法”,未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扣1分,得9分。	9
		名称	权重 (%)				
	公平性	名称	权重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数据表为0;已提供信访举报方式,得2分。	2	
		名称	权重 (%)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或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2.84
加减分项	名称	权重 (%)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根据湛调函(2021)1号文得分情况评分94.67分,满意度得分=94.67/100*3=2.84,扣0.16分,得2.84分。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彭思

复核人:陈华珍

